

**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
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從 2018/19 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分別撥出 465,000 元及 3,053,000 元，用以支付本年度專責人員於 2018 年 3 月的薪酬開支和於 2018/19 年度聘請 15 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已於2017年7月4日的會議上，通過撥款共3,094,000元，於2017/18年度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現時，東區區議會聘有6名行政助理及9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於有關15名合約員工的3月份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未能於2017/18年度完成撥款程序，現建議從2018/19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中撥款支付有關款項，開支詳情如下：

職位	2018 年 3 月份開支細項	開支預算
行政助理 (共 6 名)	<u>基本薪金</u>	
	(1) \$20,985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5 名	\$110,171.25
	(2) \$22,820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1 名	\$23,961.00
	<u>約滿酬金</u> ^{註一}	\$166,035.16
活動推廣助理 (共 9 名)	<u>基本薪金</u>	
	(1) \$11,645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9 名	\$110,045.25
	<u>約滿酬金</u> ^{註一}	\$54,658.38
	總數 (進位至整數)	\$464,871.04 \$465,000.00

註一：按相關員工合約訂明，於 2017/18 年度需發放的約滿酬金。

3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5 年 12 月所修訂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可動用不多於區議會所得撥款的 15% 聘請專責人員。現建議東區區議會於 2018/19 年度撥款繼續聘請 15 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、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等工作。建議開支預算如下：

職位	2018/19 年度開支細項	開支預算
行政助理 (共 6 名)	<u>基本薪金</u> ^{註二} \$20,985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6 名	\$1,586,466.00
	<u>應急費用</u> ^{註三} 用以支付薪酬調整等額外開支	\$79,323.30
小計 (進位至整數)		\$1,665,789.30 \$1,666,000.00
活動推廣助理 (共 9 名)	<u>基本薪金</u> ^{註二} \$11,645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9 名	\$1,320,543.00
	<u>應急費用</u> ^{註三} 用以支付薪酬調整等額外開支	\$66,027.15
小計 (進位至整數)		\$1,386,570.15 \$1,387,000.00
總數(進位至整數) ^{註四}		\$3,053,000.00

註二：現職的一名行政助理(月薪為\$22,820)在合約期滿後不續約。2018/19 年度所有行政助理的月薪均為 \$20,985。約滿酬金會按相關員工合約於約滿時發放，如有需要會於 2019/20 年度預留撥款支付有關開支。

註三：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會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，相關人員的薪酬於檢討後或會有所調整，調整的員工開支會向區議會再作匯報。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在處理撥款申請時，區議會可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撥款 5% 的額外款項，作為應急費用。現建議區議會通過預留基本薪金總開支預算的 5%，用以支付薪酬調整等額外開支。

註四：假設 2018/19 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整體撥款維持在 2017/18 年度撥款水平，預留撥款佔整體撥款約 11%。

徵詢意見

4. 現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2及3段建議的撥款申請，從2018/19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預留約：

- (1) 465,000元支付15名合約員工於2018年3月的薪酬開支；以及
- (2) 3,053,000元聘請15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8年1月